

国家体育总局司局

体科字〔2020〕91号

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遴选体育教练员 岗位培训师资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，有关体育科研机构：

为加强教练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，扩充师资力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统一教学标准，规范教学流程，根据《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体规字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科教司拟进一步完善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库，开展讲师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师遴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受处分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（二）从事体育相关教学或研究工作五年以上，且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高级专业人员。

（三）其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体育相关领域工作五年以上的人员。

(四) 具有丰富的体育训练、竞赛、教学经验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练员。

二、遴选程序及要求

(一) 符合讲师遴选条件的人员，按照以下教学专题选择可承担课程，每人最多可以选择两项：

教练员职业素养、运动训练基础理论、反兴奋剂相关内容、运动心理学、运动员选材、运动生理生化指标监控、运动医学、康复医学、运动营养、体能训练理论与实践、运动竞赛学理论与实践、体育科研方法、体育科技助力与大数据分析、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等。

(二) 申请人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，登陆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 (www.ydyeducation.com) 的“教练员培训讲师注册”系统提交个人申请，同时将系统生成的《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传真至科教司。

已参加过科教司组织的历届讲师培训班，且在师资库内的讲师无需重复申请。

三、师资的遴选和管理

(一) 科教司将组织对师资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可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 APP (体教联盟) 个人界面查询审核情况；

(二) 师资库 (公开信息部分) 将对所有教练员岗位培训组织单位开放，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协会，各省区市体育局和有

关高等院校教练员培训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师资库查询师资信息，并进行讲师聘请。

科教司将制定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管理相关规定，对讲师的工作进行规范，同时建立培训授课工作评价机制；

（三）符合讲师条件要求且通过审核的人员，将获得“教练员岗位培训讲师资格证书”，同时由科教司正式聘为“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岗位培训讲师”。

（四）科教司将定期组织师资培训，对师资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师资，对违反授课纪律和规定的，将取消讲师资格。

联系人：王 隽

电 话：(010) 87182329

传 真：(010) 67134017

附件：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讲师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讲师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考官照片	
出生年月		民 族			
居住地		政治面貌			
职 称		职称取得 年限			
最终学历		最终学位			
工作单位		教学专题 (填编号)		手 机	
电子邮件		身份证号			
邮寄地址					
工作及 教育经历 (自硕士起)	起始年月	终止年月	单 位	职务、职称	备注
主要学术 成果及获奖 经历					
单位意见 (人事章)	(填写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并盖人事部门公章)				

本人签名: